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2)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附註 | | |
| 營業額 | 3 | 41,045 | 9,097 |
| 銷售成本 | | (29,373) | (4,175) |
| 毛利 | | 11,672 | 4,922 |
| 其他經營收入 | | 4,500 | 3,051 |
| 銷售開支 | | (3,058) | (380) |
| 行政開支 | | (11,756) | (11,280) |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 (9,864) | (7,871) |
| 經營虧損 | 4 | (8,506) | (11,558)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 | (2,928) | (2,858) |
| 融資租約費用 | | (17)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9,711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08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8,260 | (13,334) |
| 稅項 | 5 | (637) | (119)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u>7,623</u> | <u>(13,453)</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 7,387 | (13,45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36 | - |
| | | <u>7,623</u> | <u>(13,453)</u> |
| 每股盈利(虧損) | 7 | | |
| 基本 | | <u>0.14仙</u> | <u>(0.28)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412 | 101,656 |
| 商譽 | 1,884 | 1,884 |
| 預付租金 | 18,931 | 19,194 |
| | <u>123,227</u> | <u>122,734</u> |
| 流動資產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3,408 | 24,728 |
| 就可能收購之已付按金 | 42,000 | – |
| 應收貸款 | 30,400 | 71,568 |
| 預付租金 | 526 | 526 |
| 證券投資 | 8,317 | 19,241 |
| 被投資公司欠款 | 3,651 | – |
|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 – | 29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683 | 4,183 |
| | <u>108,985</u> | <u>120,275</u>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649 | 24,83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0 | 2,426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 – | 1,674 |
| 應付稅項 | 425 | 245 |
|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 – | 78 |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 86,254 | 88,523 |
| | <u>97,458</u> | <u>117,777</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11,527</u> | <u>2,49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34,754</u> | <u>125,23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 – | 46 |
| | <u>134,754</u> | <u>46</u> |
| | <u>134,754</u> | <u>125,18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54,381 | 54,381 |
| 儲備 | 76,820 | 67,488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 131,201 | 121,869 |
| 少數股東權益 | 3,553 | 3,317 |
| 股本總額 | <u>134,754</u> | <u>125,18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改。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出現變動。有關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文所述之變動，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影響：

(i)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訂立協議之業務合併有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被資本化，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對過往在資產負債表中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該等商譽會至少每年作出減值測試。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商譽於本期間攤銷。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將商譽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過往，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於各個結算日按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列作本集團之非貨幣外匯項目處理。因此，本集團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ii) 股權支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以權益支付之交易」），或交換其他與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價值相等之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則會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條文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須追溯性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iii)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允許以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規定之基準處理方法以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券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將未變現損益計入損益賬中。「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本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呈報之其他資產已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iv)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而獨立入賬，除非租金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該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土地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金，該預付租金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基準按租賃期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之財務影響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任何前期調整。另一方面，倘租金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3. 分類資料

| | 營業額 | | 經營虧損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按主要業務分類：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物流 | 41,045 | 8,260 | 1,943 | 95 |
| 已終止業務 | | | | |
| 家庭電器 | - | 837 | - | (178) |
| | <u>41,045</u> | <u>9,097</u> | <u>1,943</u> | <u>(83)</u> |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 | (9,864) | (7,871) |
|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585) | (3,604) |
| 經營虧損 | | | <u>(8,506)</u> | <u>(11,558)</u> |
| 按地區分類： | | | | |
| 香港 | - | 837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41,045 | 8,260 | | |
| | <u>41,045</u> | <u>9,097</u> | | |

4. 經營虧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 | | |
| 折舊及攤銷 | 2,448 | 2,325 |
| 及已計入： | | |
| 利息收入來自： | | |
| 應收貸款 | 218 | 219 |
| 銀行 | 7 | 28 |
| 債券 | 1,388 | 1,102 |
| | <u>1,388</u> | <u>1,102</u> |

5. 稅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本期稅項 | | |
| 香港 | - | 119 |
| 其他司法權區 | 637 | - |
| | <u>637</u> | <u>119</u> |

前期間之款項乃指於往年撥備不足之香港利得稅款額。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並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 <u>7,387</u> | <u>(13,453)</u>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 <u>5,438,098</u> | <u>4,777,320</u> |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分別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第三者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予購股權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41,0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097,000港元顯著增加，增幅約達350%。股東應佔純利為7,3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3,45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4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則為0.28港仙。

營業額大幅度增加乃本集團之保稅倉庫及第三方物流業務持續改善所致。保稅倉庫所產生之收益上升51.72%，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而餘額則來自本集團之第三方物流業務。

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7,38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3,453,000港元。該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及毛利增加及出售非運營附屬公司錄得盈利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物流服務表現令人鼓舞，同時，本集團之保稅倉庫及第三方物流業務錄得顯著增長。

保稅倉庫

受惠於環球經濟穩定增長及中國進出口持續改善，對跨境保稅倉庫之需求劇增，本集團亦再次抓住該機遇，其位於福田深圳保稅區之保稅倉庫所產生之收益錄得顯著增長。

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市場推廣隊伍，亦成功地擴大其客戶基礎，務求為中國、香港及海外之客戶提供完善之服務。本集團亦成功地增加保稅倉庫相關運送及物流收入，該收入未受倉庫佔有率之限制。因此，本集團保稅倉庫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劇增，增幅逾50%。為鞏固本集團現時已發展完善之客戶網路，包括寶潔及LG等多家跨國企業，本集團亦透過向其客戶提供個性化之跨國服務，加速改善其服務隊伍。此外，管理層亦採取符合成本效益之措施提高倉庫運營，而整體利用水平亦得到改善。

第三方物流

本集團之第三方物流服務表現理想。就運營之首六個月而言，第三方物流所產生之收益錄得28,500,000港元之最高記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幾乎70%。

期間，本集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廣州迪辰錄得強勁增長，其提供全面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及在整個供應鏈之範疇內提供增值服務。廣州迪辰提供管理及善用物流設施、在地區批發中心出租倉庫及分判運輸等服務。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安利、沃爾馬特、樂聲電器、健力寶、TCL及伊利等。為鞏固收益成本模型及提高本集團於行業之地位，本集團已組建一支擅長成本會計、第三方物流服務及地區批發中心之隊伍，以達致經營利潤最大化。

出售附屬公司

為持續實行綜合業務之策略計劃，以及精簡營運及人手，本集團於期間進一步出售若干非核心業務之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期間，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限額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7%，相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6%。於本期間終結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86,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83,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18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

鑑於本集團物流業務之表現日益改善及其主要股東之雄厚實力，本集團能夠以較有利之條款就銀行信貸作出再融資。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注視外匯風險狀況，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運資本發展物流業務，本公司正發行不多於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授予投資者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不多於15,000,000港元之股份。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帳面值合共達107,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向本公司提出訴訟(「訴訟」)，申索金額連同利息及訴訟費合共約6,890,000港元，該筆款項聲稱屬啟祥集團欠負之判決債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於啟祥集團之權益。經諮詢專業意見後，董事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有關訴訟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08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展望

展望未來，為強化及鞏固本集團於市場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利用中國與世界其他地區之貿易急速發展之商機。隨著中國地區物流基礎設施效率之提升，預計中國之第三方物流服務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發生劇變，而競爭將日益激烈。

本集團仍會繼續以物流服務為核心業務，致力促進未來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已為擴展其物流相關業務及發展中國物流之龐大潛力作好準備，並擬透過合併及收購、引進策略夥伴及其他形式之合營企業，增強其在中國及海外之網絡。

本集團亦會繼續監察其經常性收入基礎及財務表現，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最豐厚之回報。日後，本集團亦將透過成本控制、以服務高毛利之世界級客戶為目標來改善毛利率。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並有信心本集團於物流業之投資策略可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最豐厚之回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分開，現時由范棣博士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發展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董事現正界定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畢滌凡先生及楊岳明先生。該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核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范棣
謹啓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棣先生、周里洋先生、李興貴先生、鄭英生先生及陳剛先生（范棣博士之替任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慶彪先生及王世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畢滌凡先生、Iain F. Bruce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